

新氢动力氢燃料电池及固态储氢系统绿氢测试项目配套工程设计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XP202410290013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氢动力氢燃料电池及固态储氢系统绿氢测试项目配套工程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万元,招标人为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氢动力氢燃料电池及固态储氢系统绿氢测试项目配套工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及过程服务。设计制氢装置、氢气压缩机、固态储氢装置、氢燃料电池测试平台、站内配套、集装箱配电间、集装箱控制间、预留长管拖车卸气车位等配套工程设施。项目同时设计配套建设设备基础、场地硬化、供配电、消防设施、改造绿化及预留长管拖车卸气车位等附属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氢动力氢燃料电池及固态储氢系统绿氢测试项目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氢动力氢燃料电池及固态储氢系统绿氢测试项目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3、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7、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持有工程设计类国家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石油化工、燃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0 09:00到2024-11-04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徐州市鼓楼区信和信广场二期B座1909室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内发送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22546610@qq.com，填写并按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报名需提供的材料如下：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4、获取招标文件汇款截图。 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购买标书账户信息：收款人：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徐州营业部 账号：32360066001800088053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8 14:30

开标地点：地点：徐州市鼓楼区信和信广场二期B座1909室

七、其他

一、其他补充事宜1.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522546610@qq.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终止招标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新农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汉润路东侧（科创园A1栋3楼

309办公室）

联 系 人： 席经理

电 话： 0516-689215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和信广场（二期商办综合楼）1号楼2-1907

联 系 人： 梁希明

电 话： 15062109603

电 子 邮 件： 5225466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文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